#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德芳

被　　告　林駿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林駿丞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2時4分前之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如其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騙，分別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

詳述其如何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憑。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依被告於原審時所述，其除本案合庫帳戶外，尚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同屬於罹患免疫性腦炎疾病後申請，何以其唯獨不記得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而須在背面書寫提醒，而台新帳戶提款卡卻又不須書寫。被告薪資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後，即以手機門號網路轉帳至其台新帳戶內，並無使用提款卡之必要，亦無須在其上書寫密碼。況被告既能上職業課程，又能使用手機操作金融帳務，且其身心障礙僅為輕度，縱然罹患上開疾病而有後遺症，亦難逕認被告係不慎遺失本案合庫帳戶資料。原審未斟酌前揭情事，遽採信被告之辯解，自屬可議。本件被害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前，該帳戶已無餘額，且詐欺集團為確保取得犯罪所得，絕無可能使用他人遺失之金融帳戶，被告所為並非不慎遺失，實符合一般將金融卡交付他人使用前，均將其內款項提領一空之常情。被告於113年1月16日辦理掛失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時，行員已告知要報案，其不僅未立即前往警局，反而遲至2週後之同年月30日才報案，甚至在辦理掛失時，已知本案合庫帳戶遭不法使用，其內之款項係詐騙而得之贓款，竟仍於當日以門號網路轉帳方式，將餘額新臺幣785元全部匯至台新帳戶，被告未有積極取回本案合庫帳戶以及報案之舉，反容任犯罪行為繼續實現，並將贓款據為己有，自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原審未詳予勾稽，遽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自屬可議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綜合被告陳述、證人即本案合庫行員郭沛君及呂芸萱於原審之陳述、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神經心理檢查報告及114年7月18日之函覆、

身心障礙證明、本案合庫中港分行114年6月3日及同年7月24日函所檢附之資料、本案合庫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說明被告於110年6月11日就醫治療，經診斷為「免疫性腦炎相關癲癇重積、腦炎後認知功能障礙」，出院後，持續門診追蹤與治療，仍有瀰漫性輕度至中度全身功能障礙，整體智力功能明顯下降，記憶力、注意力、核心語言功能、空間感知功能、雙手協調能力、執行功能受損，此等後遺症情狀，與其於原審審理時之應對陳述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相符。以被告因前揭疾病導致「記憶力」、「注意力」、「認知功能」受損之身心狀況，其所陳為避免遺忘而將密碼書寫在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以及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係疏於注意而不慎遺失等節，並非悖離常情而不可採信。被告於112年3月至11月工作期間，每於薪資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後，即以手機操作網路轉帳或門號轉帳之方式，將薪資款項轉至其母親之合庫帳戶或其本身經常使用之台新帳戶內，結存經常無餘額或僅數十元不等，被告所為，並非在本案被害人匯款前之刻意提領行為，自與檢察官所指司法實務常見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在交付帳戶前，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以避免自身財物損失之情形不同等旨。原判決綜合上情，敘明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僅足證明其附表所示被害人確因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後遭提領，未能明確證明或合理推論被告確有將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已詳述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此係原審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自由裁量所為證據評價之判斷，既未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即難遽指為違法。被告在薪資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後，即轉匯至台新帳戶，可見其較常使用台新帳戶，被告就常用之台新帳戶能記住密碼，而無須在台新帳戶之提款卡上特別註記，而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因不常使用，且提款卡尚有臨櫃提領現款等其他功能，與其以網路操作僅能轉匯之功能不同，仍有使用提款卡之必要，為備忘而填寫密碼，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不合事理之處。至被告雖仍可就職

並操作上開金融帳戶，此不影響與其仍有記憶力、注意力、認知功能受損後遺症之認定，檢察官上訴意旨謂被告並無書寫密碼在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之必要，被告不可能遺失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云云，係另以自己之說詞而為不同主張，難以憑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又詐欺集團徵求人頭帳戶以供贓款取匯之用，固屬實務上常見，然亦無法全然排除詐欺集團利用遺失帳戶之人不及掛失止付之機會，趁隙作為詐騙匯款使用之可能性。而本件係因銀行發覺本案合庫帳戶資金出入異常，被告經行員通知才發現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遺失而前往辦理，有前揭本案合庫所檢附之資料可按。則被告經行員告知其帳戶資金異常進出，可能遭不法使用，為避免自己再蒙受損失，逕將本案合庫帳戶內尚餘之款項轉匯至其台新帳戶內，甚至未注意行員之提醒立即報警處理，以其身心狀況而言均非無可能，不能以此逕認被告必有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行為，而有容任犯罪行為繼續實現，並將贓款據為己有之不確定故意。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適法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仍就被告有無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幫助一般洗錢犯罪之單純事實，徒憑己意重為爭論，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檢察官對於被告被訴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檢察官對於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予駁回，則檢察官起訴與上述幫助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一併加以審判，該部分上訴亦非合法，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